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4〕75号

申请人：刘某早。

被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棠景南街 21 号。

法定代表人：邓文，职务：局长。

申请人刘某早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对其举报广州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涉嫌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登记作出不予立案告知的答复行为，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对工单编号 XXX 作出的不予立案告知。

申请人称：

申请人称被举报人将国家的巨额财产变为被举报人的个人财产；提交虚假文件，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登记，躲避债务；问题不解决不利于申请人个人债权的实现。

被申请人称：

一、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的举报线索进行处理。

1.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在全国 12315 平台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举报广州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涉嫌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登记的举报材料。

2.因案情复杂，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决定延长线索核查期限。

3.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某街某路某号某园某栋的广州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由其公司委托人胡某洪配合调查。依据检查情况依法制作了《现场笔录》《证据复制（提取）单》，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供了《营业执照》（副本）、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书、配合检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承包经营协议》《申请执行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荔湾支行申请执行某企业集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公告》、（2017）粤破终 XX 号民事裁定书。

4.鉴于现场检查以及现有证据材料无法证实被举报人存在涉举报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同日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告知申请人。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回复程序正当、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

1.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回复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6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因案情复杂，于2023年11月22日决定延长线索核查期限。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3日至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某街某路某号某园某栋的广州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调查，于2023年12月6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同日将处理结果通过全国12315系统告知申请人，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的规定。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回复程序正当，适用法律正确。

2.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回复认定事实清楚。

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6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举报材料，于2023年11月13日至举报地点广州市白云区某街某路某号某

园某栋调查，由其公司委托人胡某洪配合检查。经查，被举报人持有《营业执照》（副本）（名称：广州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具有合法经营资质。被举报人提供了《承包经营协议》，表明某企业集团的企业性质为国有和集体联营企业，联营方为广州军区政治部某离职干部休养所、河北省某农工商联合总公司、湖南省某学校、广州军区某部、解放军总某部，目前已停止经营多年，去向不明，上述事实有《申请执行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荔湾支行申请执行某企业集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公告》、（2017）粤破终 XX 号民事裁定书佐证。

经查明，被举报人广州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经被申请人登记设立，股东为某企业集团。2018 年 12 月 11 日，广州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被申请人申请变更登记，股东由某企业集团变更为张某方、张某、张某丽、孙某、王某秀。因广州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交的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被申请人依法进行形式审查，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符合《企业登记程序规定》（2004 年）第九条“登记机关收到登记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版本）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以及《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工商登记制度改革的实施办法（暂行）》第七条“登记机关对工商登记环节的申请材料实行形式审查，依法

作出登记决定。”的规定。为核实被举报人是否存在提交虚假文件取得登记的举报事项，被申请人前往某企业集团的住所地广州白云区某院内进行调查，现场未发现某企业集团在住所地经营。另查明，某企业集团于1985年成立，由广州军区政治部某离职干部休养所、河北省某农工商联合总公司、湖南省某学校、广州军区某部、解放军总某部联合经营。后因1988年中央军队不准经商办企业后，军队联营方退出某企业集团，但企业财产未移交地方管理、未进行公司改制，目前某企业集团已停产多年，无法联系到相关负责人。关于某企业集团已去向不明的事实，有（2017）粤0103执异XX号《申请执行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荔湾支行申请执行某企业集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公告》“因你去向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粤0103执异XX号听证传票……”、（2017）粤破终XX号民事裁定书“原审查明……某企业集团停产多年……”予以佐证。

被申请人认为，由于某企业集团已停产多年，无法找到其核实举报线索是否属实，被申请人无法判断广州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是否属于某企业集团的真实表示，以及股东变更行为是否侵害到了某企业集团的公司利益。因现场调查未发现被举报人存在涉举报的情形，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应当立案的情形，故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于法有据。

3.被申请人已就申请人提供的涉案举报依法进行处理并告知其处理结果，已充分保障申请人的举报权益，申请人提起该行政复议不属于复议机关受理范围。

如上文所述，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6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因案情复杂于2023年11月22日决定延长线索核查期限。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3日至被举报人处进行现场调查，因现场未发现存在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登记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6日决定对其举报不予立案，并于同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已就申请人提供的涉案举报线索依法进行核查并告知其处理结果，已充分保障申请人的举报权益，履行了法定职责，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复议申请的受理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举报的作用在于为被申请人查处违法行为提供线索和证据，其目的在于维护公共利益，申请人对被举报人的处理结果不直接为申请人设立权利义务，亦未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造成实质影响。申请人既不是某企业集团的员工、股东，也未提供证据证明被举报人存在虚假登记行为会侵害到其权益，因此申请人与处理结果不具有行政法上的利害关系，申请人提起该行政复议不属于复议机关受理范围。

综上，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的事实和理由不成立，请广州市

白云区人民政府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本府查明：

2023年11月4日，被申请人收到了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提交的举报单（编号：XXX），被举报企业名称为广州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举报人”），举报内容主要为被举报人通过虚假签名签章，将某企业集团每年1500多万元收入全部进了被举报人账户，希望相关部门严肃处理，挽回国家损失。

2023年11月13日，被申请人前往被举报人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某街云祥路176号某园1栋的营业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了《现场笔录》《证据复制（提取）单》，主要内容为：现场未发现某企业集团经营，据了解，某企业集团在2017年前已停产，被举报人的工作人员为某企业集团等待安置的留守人员。2018年12月11日，被举报人的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已就公司注册登记中的问题做出改正。因无法找到某企业集团，无法核实被举报人注册登记材料是否为某企业集团真实意愿表达。

2023年11月22日，因案情复杂，被申请人决定延长15个工作日的线索核查时间。

2023年12月6日，被申请人认为某企业集团系我国特定时期的产物，且已经停止经营多年，目前暂无法核实被举报人股东变更材料是否某企业集团真实意愿，以某企业集团法定代表人张某某签名虚假机械认定被举报人提供虚假材料，不利于历史问题

的解决。如有关变更行为损害了某企业集团权益，可由相关权益方依法向被申请人主张。因此，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同日将处理结果通过全国 12315 系统告知申请人。

另查明，被举报人广州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经被申请人登记设立，股东为某企业集团。某企业集团于 1985 年 7 月 13 日经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企业性质为联营，联营方为广州军区某部、湖北省某农工商联合总公司、总某部、广州军区政治部某干休所。某企业集团目前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8 年 12 月 11 日，被举报人广州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被申请人申请变更登记，股东由某企业集团变更为张某方、张某、张某丽、孙某、王某秀。

2024 年 1 月 9 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对工单编号 XXX 作出的不予立案告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管全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指导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举报进行处理。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

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4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于2023年11月13日进行了现场检查，因案情复杂，于2023年11月22日决定将线索核查期限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经调查核实，被申请人认为被举报人已经停止经营多年，目前暂无法核实被举报人股东变更材料是否某企业集团真实意愿，以某企业集团法定代表人张某槐签名虚假机械认定被举报人提供虚假材料，不利于历史问题的解决，如有关变更行为损害了某企业集团权益，可由相关权益方依法向被申请人主张，遂于2023年12月6日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于同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将该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并无不当。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6日作出的不予立案告知。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抄告：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